

「Mastercard x 丰泽网店手机快闪优惠」条款及细则

此推广优惠适用于 Mastercard (「**合资格 Mastercard**」) 之持卡人 (「**持卡人**」)。「合资格交易」是指持卡人通过 丰泽网店或手机应用程序 (「**丰泽网店**」) 进行交易，并以合资格 Mastercard 卡签账缴付交易之所有有关费用。

-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以香港时间为准)。
- b. 持卡人须于丰泽网店以合资格 Mastercard 购买指定作单一签账净额满港币\$15,000 并于购物车页面之推广优惠选项下成功点选「Mastercard x 丰泽网店手机快闪优惠」，港币\$400 折扣将自动扣除并显示于丰泽网店付款页面的订单总览。
- c. 持卡人须凭有效的 Mastercard 完成签账方可成功获得此优惠。
- d. 如持卡人于付款时选择于丰泽网店兑换易赏钱积分或使用电子现金券支付订单的部分金额，签账净额则指扣除相关金额后、以合资格 Mastercard 签账之金额并须满 HK\$15,000 方可使用此优惠。
- e. 整个推广期内优惠名额合共为 250。
- f. 如持卡人于任何情况下没有按上述要求于推广优惠选项下成功点选「Mastercard x 丰泽网店手机快闪优惠」，持卡人将不能享有此优惠，相关优惠亦将不获补发。
- g. 此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用完即止，恕不另行通知。满额后，于推广优惠选项下点选「Mastercard x 丰泽网店手机快闪优惠」后将显示「名额已满」。
- h. 签账优惠不适用于丰泽门市之交易及于丰泽网店以流动支付或电子钱包签账之交易。

- i. 每位持卡人每天最多可享此优惠一次; 每次合资格交易最多可享港币\$400 即时扣减。
- j. 除非另有订明，本推广优惠不得与任何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k. 优惠不适用于购买丰泽现金礼券、电话卡/储值卡的交易、预付卡及其他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缴费账项、送货或安装服务费）。
- l. 以上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服务、其他商品或折扣及不得转让。
- m. 丰泽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有权不定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作出任何通知。
- n. 如有任何爭議，豐澤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保留最終決定權。
- o. 银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 Mastercard 之有效性及/或持卡人享有优惠的资格。
- p. 任何人士在推广期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诈成分（由丰泽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全权酌情决定），丰泽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保留权利直接从有关人士在任何合资格卡户口扣除任何不适当地获得之奖赏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 q.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